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威”）碳纤维项目的建设规划和资金计划，由内蒙古光威两方股东威海光威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威能源”）和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按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建设，其中：光威能源提供财务资助2.4亿元，光威集团提供财务资助1.6亿元，具体将根据内蒙古光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分期实施，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按季结算，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

同时公司和光威集团按出资比例为内蒙古光威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6亿元，光威集团提供担保4亿元，用于内蒙古光威以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钊钧

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复合材料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应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69年8月2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纬四路以南(神华煤化工南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资助对象的另一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和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且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